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280010号），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能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尚未行权的560.9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

关联董事朱建民、刘兆滨、董振鹏、李裕丰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